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IG Yangtze Ports PLC」更改為「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及採用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時僅用作識別的中文名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須待本公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IG Yangtze Ports PLC」更改為「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及採用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時僅用作識別的中文名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以上條件後，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存檔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股份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標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採用新的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業務重心，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已擴大至從事港口建設及營運、港口及倉庫租賃、提供物流服務、臨港加工貿易及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為一體的臨港綜合服務，旨在打造中國最大的內河港口物流體系及構建國內領先的臨港物流生態圈。

公司將把握長江經濟帶和「一帶一路」倡議疊加的戰略機遇，貫徹國家在長江流域「共抓大保護、不搞大開發」的建設思想，努力實現綠色發展、高質量發展。其發展目標是以多家內河港口為重要節點和源點，打造「通江達海」的物流配送網絡，打破各種市場壁壘，助力建立開放型、高效率、大徑流的商貿流通體系和綠色商業生態，促進更密切的貿易交往和更緊密的市場融合。原有的名稱不足以涵蓋現有業務內容，更名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將能更好體現公司業務內涵和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任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可維持有效進行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因此，並無更換現有股票的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所有新股票將印載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預期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香港之存檔手續後，以其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進行買賣。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張際偉先生及劉琴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 僅供識別